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9，頁457-475
78年6月，台灣，台北

台灣階層結構、政府角色與所得分配之關係： 一個初步的探討*

林忠正**

壹、前言

所得分配與經濟成長之間的關係，從各國發展的歷史資料看來，可說是百象雜陳，並無一定之型態出現(Field, 1980)。雖然著名經濟學家庫茲尼茲(Kuznets, 1955)曾提出風行一時的「倒U字型」假說，認為經濟發展的初期，由於現代化部門率先發展，呈現一枝獨秀的狀況，所得分配會因此而先趨於不均。爾後，隨著經濟發展日益成熟，現代化技術與教育逐漸普及全社會，而且政府也開始以種種政策進行所得重分配；於是，所得分配才會轉向平均化。台灣所得分配的演變過程，顯然與庫氏「倒U字型」的假說完全衝突。在1980年之前，台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呈現出一個平均化的趨勢；但是自1980年之後，所得分配卻隨經濟發展的進步而轉向不均化。

學者在解釋過去台灣所得分配平均化的現象時，大都歸因於「勞力密集」生產方式的普及(梁國樹，1978；劉克智，1981；劉鶯釧，

* 作者感謝二位評審員之寶貴意見，原文已作部份修正。若有謬誤當然由作者自負文責。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1983; 邊裕淵, 1979; 朱雲鵬, 1983; Kou, Ranis & Fei, 1981; Fei, Ranis & Kuo, 1979; Galenson, 1979)。勞力密集的生產方式產生了高度成長的就業能力, 使得擁有過剩勞動力的中下階層之農家得以就業於現代化部門, 提升所得; 中下階層的農家及其子弟所分享到的經濟成長之成果, 相對於中上階層的家庭還多, 所得分配乃趨於平均化。朱雲鵬與陳昭南(1988)認為: 1980年以來所得分配惡化的原因來自受僱人員報酬分配不均的擴大, 而薪資報酬不均化之緣故則起自分工生產的逐漸精密化。但是, 西方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 分工也不斷精密化, 所得分配卻出現「倒U字型」的現象。也許, 分工精密化與所得分配的關連並沒有一定的關係存在。一般經濟學者對於所得分配變化的分析, 因受限於因素分解的技巧, 或執著於雙元經濟發展階段的理論, 忽略了個別社會在政治經濟結構上的差異, 也不重視「權力」結構的差異對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的影響。

韋伯(Weber, 1947)說, 「權力」(Power)就是個人或羣體面對其他人反對時, 貫徹意志的可能性。換句話說, 握有相當權力的個人或羣體, 可能有足夠力量, 而不必顧及其他力量(如市場力量)的反對, 從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或所得)的重分配。蘭斯基(Lenski, 1966)接著認為「權力」是決定資源分配(特別是「剩餘」分配)的一個關鍵因素。新古典經濟學雖然將所得分配不均的部份原因, 歸之於市場結構的不競爭性, 但是一向忽略了「權力」結構的運作力量。透過「權力」的運用, 經濟的競賽規則與市場環境可能一夕之間就有了重大的改變; 市場結構的不競爭就常常是權力結構的下游產品。

經濟學分析的基礎大致建立在私利(self-interest)的動機上, 但是個人追逐經濟利益的方式不必僅止於市場上的競爭行為或敵對行為。經濟個體並非一定要把政經結合(coalition)的策略排除在外。透過政治權力的合作, 改變政策或者更改遊戲規則, 擴大經濟利益, 基本上也是合乎私利的動機。每個經濟個體追求私利的過程, 而最終

達成社會最適境界的說法，先決上必須建立在「權力」的結構是分散式（decentralized）的基礎上；也就是說，在一個經濟機會平等的民主社會內，分析所得分配才可以忽略政治的層面。

台灣地區的政治權力結構與多數先進民主國家顯著不同。台灣的政治權力集中在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的決策權力，因為中央民意機構的更替無法正常，而可以獨立於民主程序之外。根據蘭斯基（Lanski, 1966）主張，「特權」（privilege）大致上是「權力」（power）的延伸物；那麼缺乏制衡的權力就存有一種高度的可能性，來創造出特權的圈子（circle）。蘭斯基將「特權」定義為：對任何社會剩餘的控制或擁有之特有地位，所以特權需要權力的支持。經濟個人或羣體基於私利的動機必然尋求政治權力的支持，來獲得特權的地位來壟斷分配的利益。另一方面，私利的動機也會促使握有政治權力的人，在缺乏制衡的力量下營造私利。如果這個社會裡，少數經濟個體原先就擁有充裕的經濟資源時，政經的結合就可能更為有利。這是因為統治圈外的經濟菁英除了可以滿足政治權力者的經濟需求外，又可以運用其原有的資源支持政權的統治基礎，以交換更多的經濟利益。但是在台灣亦有一個相反的可能性存在，那就是由於產生政權的民主程序中斷了，中央政府反而可能為了穩定政權的羣眾基礎，在分配政策上勵行均富政策，以期民衆的支持。

因此，在分析台灣所得分配的演變過程，經濟學家實在不能忽視政治權力的作用，也不能不重視台灣社會的階層結構。本文試圖分析政府角色與台灣階層改變對台灣所得分配的影響，實證方法與資料誠屬粗糙，相關之研究尚待關心的學者更進一步探討。

貳、政治權力、企業菁英與分配

1968年美國財運雜誌（*Fortune*）五月號刊出美國最富裕的13人之背景故事。其中4人的興起受益於美國石油限量政策；另有3人是屬

於美隆（Mellon）家家族成員。美隆家族長久以來即在美利堅鋁業公司（Aluminum Company of America）、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與匹茨堡的主要銀行享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名列13人之一的是霍爾休斯（Howard Hughes），其財富的累積主要來自專利的鑽油設備、國防軍售、電影、與管制的航空事業。其他數人分別是，受著作權保護的電影大亨（Polaroid Camera Fame），受專利權與採礦權保護的礦業與膠帶業大亨（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的靈魂人物，並握有膠帶的生產專利權），一位是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的大股東兼高級主管，另一位是保險業大亨¹。從這些資料我們立刻可以瞭解到，即使美國這樣一個民主先進國家，政府的政策（從管制、採購、到各種保護或獎勵生產措施）對個人財富與所得的影響有多大。同時，我們也隱約觸及一個難以處理的問題，那就是一些特殊家族在累積財富上的優勢之問題。本節將先討論政府在所得分配上所扮演的角色，其次再討論資本家結構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台灣的政經結構特別異於多數西方民主先進國家以及鄰近的日本，台灣的政經特徵在於政府積極介入私人部門的經濟事務中，並且自光復後本身即經營種種營利事業。在政府政策方面，除了政策已經落實到法令或制度外，政策的口號可能與政策的執行有所差距存在。因此，分析政府在所得分配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應盡量利用實際數據加以分析。但是，目前政府預算與決算之編制方式，很難取得充裕的訊息；且已公開之資料在詳細程度上也實難與民主先進國家相比較。

在政府消費支出面，已公佈的資料顯示「受僱人員報酬」與「政府對企業及國外購買支出」之比由1962年的1.26上升至1985年的1.58。由於政府受僱人員報酬的分配較其他職業為平均，以1985年軍人家庭為例，「最富有的十分之一家庭」之所得僅為「最貧窮的十分之一家庭」之所得的3.43倍，而同年的全國比為7.44倍（行政院主計處，1986）；因此政府受僱人員報酬占政府消費支出比率的提高，其立即

的直接效果應有助於台灣的所得分配之改善。但是，另一面政府消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支出的比率，由1962年的19.5%下降到1985年的16.3%；這個效果在所得分配上就難以評估了，因為我們缺乏「政府對個別企業及國外購買支出」的詳細資料，「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支出的下降是否減低政府對國內產業結構（industrial structure）的塑造力，就難以瞭解。如果我們接受下面這樣一個假說：政策的執行效果與政府資源的支出成同向的變化。那麼均富政策的執行效果可能因「政府支出」的相對下降而減低；如果政府不會刻意執行均富政策，「政府支出」（不含福利支出）的相對下降對所得分配有改善的影響，通常是由於政府傾向購買大型企業之產品而強化大企業之壟斷利益，造成經濟利益分配的不平均。

台灣地區政府對所得分配的影響，並不只是來自「政府支出」的效果，也來自公營事業的經營方式。戰前台灣的主要金融結構與較大規模的產業，例如糖業、造紙、水泥、肥料、鋁業、電力、船運大都直接或間接地被日本財閥（Zaibatsu）家族所控制。在1941年時，全台灣各類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收總資本約為200,000圓，其中90%以上為日本人所擁有（Samamoto & Kawano, 1968）。台灣本地人的企業大部份受到法令限制，而停留在獨立的小商店上。戰後國民政府接管了日本所留下的所有生產設備與土地，1946年公營事業所擁有的工廠僅占全島工廠的三分之一，但卻僱用了所有工廠工人的三分之二（Li, 1973），土地改革以前國家資本所占比例之高，堪稱國家資本主義。

目前公營事業從日常生活的公用事業，到工業原料的製造也多有所在。在1982年工業局內部資料（主要工業產品廠商生產統計表）所列304種重要工業產品中，有36種產品係由獨占的公營事業所生產。這個統計尚不包括公營事業的鐵公路、汽油類、水電等產品；此外，公民營的銀行業經過團體組織，由公營銀行領導從事聯合壟斷的行為，

掌握了金融資金的流通行徑。公營事業加值之部份從1950年以來，一直保持在國民所得總值的十分之一強，1980年代則平均高達12%。這些數據尚未包括公民合辦之企業產值，以及政府或公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產值，因此政府透過公營事業所能直接控制的國民所得，可能遠高於十分之一以上。

公營事業的活動究竟對所得分配有何影響？是個有趣的問題。公營事業的營運不像政府政策那樣具有政治的高敏感度；而且監督的民意代表若無專業的知識輔助，也很難掌握公營事業營運的內涵。公營事業操作的自由程度大致高於政策操作的自由程度。那麼，公營事業因為本身直接受政治力量指揮的本質，可能在「權力」集中的制度下，更容易製造特權的利益。除非統治權力刻意透過公營事業的營運，執行均富政策；否則，公營事業的擴大大致有利於特權圈子的利益，而不利於所得分配的改善。但是，台灣地區的公營事業的營運多少受牽制於民意機構的壓力，因此以下這樣的假設應該可以被接受：公營事業在滿足民意機構的最低要求後，才比較可能營造營業外的私利。有了這個假設，以下的假說應屬合理之推衍：公營事業的成長或獲利情況應與特權圈子的利益成正向關係，而與所得分配的平均程度呈反向關係。

在資本家方面，台灣的企業菁英結構也相當有趣。戰後台籍地主因為1950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而被政府安排進入水泥、造紙與工礦等產業，才陸續擴展於其他現代部門；大陸籍企業家隨政府來台後，當時以經營紡織業為主（劉進慶，1975），而這些企業過去營運又受國民政府密切地保護，有學者謂之為「官僚資本」之企業（王亞南，1947）。在1973年時，462位台灣地區的企業頂尖人士中，只有三分之一是屬於自身創業的企業家（Numazaki, 1986）。再根據 Numazaki（1986）的分析，1972年時37個重要的台籍企業集團直接控制了324家股份有限公司，大約僱用了百分之四的二級與三級產業的勞動

力。這37個集團則由53個家族或102位核心人物所控制。然而，台籍大企業家族之間也經常透過彼此相互投資、或合作投資、以及姻親關連形成密切往來的羣體（Tanzer, 1985）。Numazaki 認為這些台籍大企業家族早已構成一個利害大致一樣的中心圈（inner circle）。這個中心圈的代表人物，通常也取得黨政上的高階地位。透過黨政地位的安排以及工商協進會等組織，台籍企業的中心圈連結了大陸籍的政治實力者與企業家，構成了台灣政經結構的核心部份（core）。台籍企業的中心圈，由於日據的緣故，又與日本多國企業巨人有著資本與技術上的密切往來。在東亞的日本經濟勢力範圍內，台籍企業中心圈與日本多國籍企業形成國際分工的夥伴關係，一起瓜分了台灣島內與島外的經濟利益。而中小型企業主要以出口為主，在競爭的壓力下，獲利能力一直低於大企業（王宏仁, 1988），而台灣的出口究竟有多少係由日本多國籍企業集團的安排，一向缺乏統計數字；不過出口業者皆認為比重可觀。換句話說，台灣較小型的企業由於缺乏自有的國際行銷網路，很可能受制於少數的美日及本國企業集團，而只能賺少許的正常利潤（normal profits）。雖然我們不一定要接受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sis）的悲觀解釋，但是我們很難不假想台灣資本階級的菁英可能透過彼此家族間資本的結合與聯親關係，構造成一個利害一致的團體，以其掌握的資源，甚至結合政治權力，創造經濟上的獨占利益，達成快速累積私人財富的目的。因此，這些資本階級內的中心圈勢力的擴展，必然促使台灣財富與所得的分配惡化。

如果我們檢視台灣目前經濟領域內的核心企業家，我們可以發現他們的興起多與政府的政策息息相關，而且他們所控制的企業集團在國內產品市場都享有很高的佔有率，而非處於競爭地位。例如紡織業鉅子早期無不受益於進口管制、美援物資、與政府產銷輔導下的聯合獨占之保護（林邦充, 1969），晚近則受出口配額之保護，坐收出售配額之暴利。在水泥業方面，水泥業在美援時代也多曾接受美援外匯

的支援建廠或擴廠，而且又與紡織業的集團有密切關連（翟道珍，1968）。石化業早在日據時代已占工業生產的重要地位，戰後台塑公司也曾得到美援的幫助而設立大型PVC塑膠廠，奠定了今日台塑南亞集團的基礎。雖然石化業的興起，比之於紡織與水泥業之演進，較少與政府權力有密切之關係，而且經營效率一向不差。不過，石化業中游產品很多與執政黨的投資有關，而且一直受益於中油的低價原料政策，亦為社會所常批評。電機、電器業之鉅子與日本多國籍大企業關係極為密切，並且受益於長期高關稅之保護，而在國內市場享有超額利潤。台灣地區政府活躍的角色與保護政策之下，最大的直接受益人就是經濟上的少數菁英家族。這種密切的政經關係，在邏輯關連上可作幾種解釋：(一)執政黨以經濟利益的給予來交換或回報企業集團對政權的支持；(二)既定的保護國內產業政策在先，因勢產生的企業集團在後，執政黨原先沒有刻意培植特定之集團；(三)第(一)種狀況與第(二)種狀況之混合。

小規模之企業多以出口導向，面臨世界市場的競爭，雖然帶動台灣經濟成長，但是經營的環境相當惡劣。這是由於合法的金融體系不是為國家資本控制，就是企業集團所運用，中小企業運用金融機構的機會低於大企業，很多中小企業只有求諸於地下金融市場。這可以台灣民間盛行各種非組織性金融管道（彭百顯、鄭素卿，1985），即可探知組織性金融市場（organized financial market）的僵固性以及缺乏經營效率的事實。小規模企業也因為國內市場為企業集團所控制，缺乏成長的空間，才轉向又有外銷（信用狀）融資之國外市場。小規模之企業在激烈競爭下，通常本身與家屬皆能投入生產活動，或轉包部份生產活動至家計單位，這樣才能在景氣起伏中具有較高的生產彈性與生存能力。在這種狀況下，小規模企業之增加，應有助於就業水準與中下家庭副業收入的提高，而能助於所得分配的改善。隨小規模企業的增加，大致上自營作業者（self-employees）人數也隨之提

高，所以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增加，對所得分配大致上有趨於平均化的影響。

至於專門性技術人員與行政及主管人員大多數都依附在大型企業內。因此，這些專業人員的成長常與大企業共榮辱。本節前文已經提及大型企業集團在台灣市場上的壟斷地位，其成長可能與所得分配之平均化呈相反方向之變化。所以，專業人員占勞動力之比例很可能與所得分配之惡化呈反向之關係。當然，受僱人員之薪資可能因為分工細化及管理層級增加，而致差距擴大，造成不利於所得分配之改善。但是，近來美國之勞動市場實証（Frank, 1984; Grasman, 1983; Dickens & Katz, 1986a; Krucger & Summers, 1986; Dickens & Katz, 1986b）都摒棄了效率工資說（efficiency wage theory），也否定了勞動市場清算機能（market clearing）的健全性，而分隔市場理論（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至少部份被實証資料所肯定。那也就是說，大型企業本身可以擁有制定薪資的地位，而不太受到市場或勞力邊際產值的壓力。因此，層級增加薪資差距擴大，也可能大部分原因來自企業壟斷力膨脹的結果。

綜合本節的討論，本文提出一個簡要的假說，那就是在政治權力集中的政治制度下，公營事業範疇的擴大與大型企業集團的擴張，所得分配將趨於不均化；而小型企業數量的成長，有利於所得分配的平均化。至於，政府的支出對所得分配的影響，在政權的產生並非合乎一般民主的要求下，其效果端視「滿足特權」與「爭取民衆支持」兩造力量的消長。

參、部份實証結果

權力是一個很難加以測量的變數，即使勉強加以測量也會導致嚴重的批評。另一方面，由於資料掌握不全，本節實証分析中使用幾個替身變數（proxy variables）來代表階層結構。所得分配的情形以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來測量其分配之不平均度。我們也曾試用五等分位之歐西瑪指標 (Oshima Index) , 但是我們發現二者指標之相關性極高, 即使有時二個指標走向略微出現不同, 但是趨勢的變化是一致的。這個不同指標敏感度測試的目的再於說明, 無論採吉尼或歐西瑪指標來分析, 對結果不會出現明顯的差距。所以, 在實證上, 二者擇一即可²。本節之分析採吉尼係數之時間序列分析; 相關之統計數字分別列於表一。第一欄之吉尼係數計算基礎為家庭所得, 而非個人所得, 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出版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一書。很明顯地, 所得分配惡化自1980年開始持續出現。歐西瑪指標也呈現同樣的傾向, 各年五等分位之歐西瑪指標列於表一之第二欄。

表一第三欄是「政府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這個百分比經過迴歸分析與景氣變動並無顯著關係。所以政府支出所占的百分比基本上是自發性變數, 由政策自行決定。第四欄是「公營事業利潤」占「國民所得」的百分比, 經測試之後, 同樣地也與景氣波動無關。表一第五欄是各年「國民生產毛額」之真實成長率, 1964年至1986年之真實成長平均達9%, 成長之速率在開發中之國家名列前茅; 但是, 這個快速的真實成長率在統計關連上, 無法看出與所得分配有何顯著的密切關係。

表一第六欄為非農部門的「僱主家庭」占「全體家庭」的百分比, 自1974年以來呈現長期上升的趨勢。由於這些僱主並不完全為大型企業的負責人, 也無法確定是否屬於台灣企業集團的成員。因此, 用此數字來代表大型企業的增減並非很適當; 更貼切的方法有待學者作進一步的研究。表一第七欄則為非農部門「自營作業者之家庭」占「全體家庭」的百分比, 我們用此數字來代表小規模事業的興衰, 雖然也不是很直接的測量, 但是仍具有相當代表性。表一第八欄是專門技術與行政或主管人員的家庭占全體家庭的百分比。表一第九欄是「農業自營作業家庭」

占「全體家庭」的百分比；第十欄則為全體家庭之總戶數。我們不使用其他代表階層的統計資料，一方面是由於「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抽樣並不完善，以致表一內各階層家庭比率的結構常有太激烈的變化。而且，吉尼係數比皆由此樣本所計算出來，如果階層資料來自其他資料，恐有不一致的現象出現。另一方面，若以大小型企業資料的統計值取代階層結構，則失去「家庭組成」的特性。

表一 台灣地所得分配指標及相關統計

年代	(1)吉尼係數	(2)歐西瑪指標*	(3)政府支出÷全國總生產毛額	(4)公營事業利潤÷國民所得	(5)實質全國總生產毛額成長率	(6)非農業僱主家庭	(7)非農業自營作者家庭	(8)專門技術及行政主管家庭	(9)農業自營作者家庭	(10)總家庭數(單位:100)
1964	0.360	5.33	17.50 %	4.53 %	12.20 %	-	-	-	-	21518
1966	0.358	5.25	17.46	4.44	8.84	-	-	-	-	22810
1968	0.362	5.28	18.06	4.19	9.12	-	-	-	-	23726
1970	0.321	4.58	18.28	3.96	11.33	-	-	-	-	22444
1971	0.312	4.29**	17.19	4.21	12.77	-	-	-	-	-
1972	0.318	4.49	15.96	4.83	13.24	-	-	-	-	23705
1973	0.336	4.29**	15.02	3.01	12.87	-	-	-	-	-
1974	0.319	4.37	13.96	3.49	1.13	2.352 %	13.087 %	12.31 %	15.573%	29127
1975	0.312	4.24	15.69	3.19	4.79	2.481	11.139	7.14	20.455	30109
1976	0.307	4.18	15.16	3.67	13.66	2.724	13.512	8.59	20.920	31170
1977	0.311	4.21	15.52	3.33	9.98	3.024	14.639	12.20	17.232	32474
1978	0.306	4.18	15.06	2.72	13.48	3.694	14.555	8.04	16.042	33699
1979	0.312	4.34	15.33	2.89	8.16	4.112	15.061	8.25	16.307	35216
1980	0.303	4.17	15.81	2.86	7.32	3.526	15.574	8.63	14.907	36753
1981	0.306	4.21	16.18	3.68	6.14	3.469	15.522	7.77	13.973	38280
1982	0.308	4.29	17.03	3.41	2.77	3.526	15.687	7.53	13.707	39656
1983	0.313	4.36	16.42	3.70	7.70	3.954	16.492	7.49	11.938	41042
1984	0.312	4.40	16.04	3.71	9.56	3.911	16.672	6.75	10.493	41986
1985	0.317	4.50	16.23	4.66	4.30	4.186	16.782	6.36	10.492	42878
1986	0.322	4.60	14.86	3.62	10.58	4.283	17.442	6.18	9.152	44270

* 五等分位歐西瑪指標

** 台灣省行政區域，而非台灣地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所得與台灣地區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所得分配平均指標——吉尼係數——以時間序列的迴歸分析結果列於表二，迴歸係數是校正二階自我相關[AR(2)]的結果。迴歸分析顯示「政府支出」占「全國總生產毛額」之比率上升，台灣地區之所得分配立即隨之顯著改善，其彈性約為-0.16，如果「政府支出」由目前的15%上升至16%，所得分配指標大約可以改善一個百分點，即由目前的吉尼係數0.322下降至0.319。在政府支出方面本應以支出目加以分項，然而時間序列資料有限，迴歸分析已不容易再引入過細之解釋變數，如果不是這個限制而能將軍事、治安、情報等支出項目加以分析，可能可以得到更有意義的結果。「公營事業利潤」占「國民所得」的比率，對所得分配的負影響也非常顯著，雖然其彈性僅有0.09，影響力也很強；也就是說，如果「公營事業利潤」的比率由現在的4%上升至5%，吉尼係數則可由0.322上升至0.329。這個數值顯示，公營事業的縮減將有助於台灣地區所得分配之改善，因為現有公營事業之營運與其設立之目的——減少私人獨占利益——有相反的關係存在。但這不意謂著取消所有公營事業就可能可以改善台灣的所得分配，反而是指出目前公營事業的營運方式下，擴大公營事業之經營不利所得分配之改善。「政府支出」與「公營事業」同為政府控制之變數，但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卻有著天南地北的效果。這樣的結果，至少不能摒棄本文第二節有關公營事業與所得分配之間關連的假說。

表二的實証結果也確定了，非農部門的「僱主家庭」或「專業人員家庭」占全體家庭比率上升時，台灣地區的所得分配亦趨於惡化。相反地，「自營作業者家庭」占全體家庭之比率上升時無論是在農業部門或非農業部門都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化。這些結果基本上都不能摒棄第二節所提的假說。在這些階層結構中，表二的迴歸係數顯示，非農部門的「自營作業者家庭」占全體家庭之比率，對台灣地區所得分配的影響力最為強烈，其彈性達0.37；從1974年至1986年這個比率上升了33.28%，其改善吉尼係數的單獨力量達12.32%之多，但是由於其他解釋變數在這段期

表二 迴歸分析結果

被解釋變數：吉尼係之自然對數值， 1970 - 1986			
解釋變數 *	迴 歸 係 數	標 準 差	T-值
LIE	0.14526***	0.30064E-01	4.8317
LIS	-0.37013***	0.61971E-01	-5.9726
LAS	-0.11118***	0.20115E-01	-5.5272
LPR	0.67411E-01***	0.18215E-01	3.7010
LG	-0.15725***	0.25778E-01	-6.1002
LSE	0.94735E***	0.15242E - 01	6.2153
CONSTANT	-1.1109***	0.12218	-9.0929

N = 13

$R^2 = 0.9685$

$\bar{R}^2 = 0.9370$

DURBIN-WATSON = 1.5787

RESIDUAL SUM = -0.15792E-01

SUM OF ABSOLUTE ERRORS = 0.44534E-01

R - SQUARE BETWEEN OBSERVED AND PREDICTED = 0.9449

	ASYMPTOTIC	ASYMPTOTIC	ASYMPTOTIC	
AUTOCORRELATION	ESTIMATE	VARIANCE	ST.ERROR	T-RATIO
RHO1	-0.60628	0.00725	0.08516	-7.11934
RHO2	-0.95169	0.00725	0.08516	-11.17551
COVARIANCE		0.00225		

* LIE = 非農業部門僱主家庭占全體家庭百分比之自然對數值;

LIS = 非農業部門自營作業者家庭占全體家庭百分比之自然對數值;

LAS = 農業自營作業者家庭占全體家庭百分比之自然對數值;

LPR = 專門技術與行政及主管家庭占全體家庭百分比之自然對數值;

LG = 政府支出占全國生產毛額百分比之自然對數值;

LSE = 公營事業利潤占國民所得百分比自然對數值。

*** 1% 時顯著

間也有所變化，而導至1974年的所得分配比1986年還平均。這個分析結果間接支持了小規模事業的擴張有助於所得分配平均化之假說，也說明了台灣的經濟發展非但依靠較小型企業出口的擴展，而且台灣引以為傲的所得分配，也是依賴較小型企業的擴散。

在僱主階層方面，由於無法從樣本中區分大小型企業之控制者，其中可能混入了許多中小型事業主而本身不工作者的家庭資料，但是它在表二的迴歸分析中仍然呈現了顯著的負係數，可能少數的大業主具有惡化所得分配的鉅大力量，而被這些中小業主沖淡了許多。僱主階層的變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的確需要在資料與研究上作進一步的突破；可惜的是，目前官方所有公開的資料大致都不能真正反映出理論上所指的「資本家」。同時，由於菁英家族常常是經營企業的真正控制者，但是家族成員卻可能分散於企業內各種較高階的職位上，除非深入瞭解他們的社會網絡，否則職稱也常常不代表階層的不同。

最後本文要指出研究所得分配的變化，不應僅從市場經濟狹義的觀點來加以分析，一個社會的分配制度應該是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力量交互運作的結果，所以所得分配的研究也應從多方面觀點加以分析。本文粗糙之數量分析至少也顯示了，所得分配與政治力量及社會階層結構有高度的關連存在。

註 釋

1 見“The Richest of the Rich,” *Fortune*, May 1968, 156。

2 迴歸分析式得到下結果：

$$G = 0.10185 + 0.048576 * O + 0.01375 * D + \text{誤差項}$$

$$(0.0032) \quad (0.0038)$$

$$R^2 = 0.94$$

$$n = 20$$

其中

G：代表吉尼係數；

O：代表歐西瑪指標。

當 $\begin{cases} D=1, & \text{代表台灣省行政地區;} \\ D=0, & \text{代表台灣地區。} \end{cases}$

當 $\begin{cases} G=0, & \text{代表所得分配完全平均化;} \\ G=1, & \text{代表所得分配極不平均。} \end{cases}$

在這裡歐西瑪指標是指最富有五分之一家庭的所得與最貧窮五分之一家庭所得之比。

3 以上各類家庭皆以戶長的經濟地位或職業來劃分。

參考資料

王亞南

1947 中國經濟原論。開陽社。

王宏仁

1988 「戰後台灣私人獨立資本的形成」，台大社研所碩士論文。

朱雲鵬

1983 「小型開放經濟的所得分配和經濟發展」，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三次社會指標會議

朱雲鵬，陳昭南

1988 「台灣所得分配變動趨勢的分析」，中國時報：「迎接挑戰，開創新政」研討會論文。

林邦充

1969 「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銀季刊，20(2)：36 - 125

。

梁國樹

- 1987 「台灣輸出擴張的就業與分配效果」，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台灣所得分配會議。

彭百顯、鄭素卿

- 1985 「台灣民間金融的資金管道」，台銀季刊，36(3): 165 - 205。

翟遺珍

- 1968 「台灣之水泥工業」，台灣之工業論集，卷4，台灣研究叢刊
第97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進慶

- 1975 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45～1965。東京大學生版會。

劉克智

- 1981 「台灣家庭發展過程中所得不均的決定因素」，中央研究院三
民主義研究所：第二次社會指標會議。

劉鶯釧

- 1983 「台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之因素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
研究所：第三次社會指標會議。

邊裕淵

- 1979 「工業化與農家所得分配」，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
題選刊第20期。

Dickens, William and Katz, Lawrence

- 1986a "Interindustry Wage Differences and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NBER Working Paper No.2014
) (Sept).

- 1986b "Industry and Occupational Wage Patterns and Theories of
Wage Determination," *Mimeo*, (March).

Fei, John, G. Ranis, and S. Kuo

-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London: Oxford

U. Press.

Fields, Gary

1980 *Power,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Cambridge Univ. Press.

Frank, Robert

1984 "Are Workers paid their Marginal Produ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4(Sept.): 549-571.

Galenson, Walter

1979 "The Labor Force, Wag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Galenson*, (1979): 384-447.

Grossman, Jean

1983 "The Impact of the Minimum Wage on Other Wag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8 (Summer) : 359-378.

Krueger, Alan and Summers, Lawrence

1986 "Efficiency Wages and the Inter-industry Wage Structure" *Mimeo* .

Kuo, Shirli, G. Ranis, and John Fei

1981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Kuznets, Simon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1): 1-28.

Lenski, Gerhard E.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N.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Li, K.T.

- 1973 "The Rol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O.C.", *Industry of Free China*, 39(6) : 2-13.

Numazaki, Ichiro

- 1986 "Networks of Taiwanese Big Busines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Modern China*, 12,4(Oct.): 87-534.

Paauw, Douglas S. and Fei, John, C.H.

- 1973 *The Transition in Open Dualistic :Theory and South-east Asia Experience*. New Haven : Yale U. Press.

Samamoto, T. And Kawano, S.[eds]

- 1968 *Taiwan Keizai Sogo Kenkyu*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aiwan's Economy) Vol.2. Tokyo : Ajia Keizai Kenkyujo.

Tanzer, A.

- 1985 "Y.C. Wang gets up Very early in the Morning," *Forbes*, 15(July): 88-93.

Weber, Max

-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lated by A.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Free Press.

**Effects of Class Structure and Government
Policy on Income Distribution:
A Preliminary Study**

Chung-cheng Lin

Abstract

This study emphasizes the effects of the political power structure and class compositions o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of Taiwan which have been neglected in most related studies for years. The author reviews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direc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formation of capitalist class, and the political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 With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author finds that state enterprises have played a negative rol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but increases in government expenditure usually help Taiwan's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self-employees, limited in the circle of small business, have improved Taiwan's income distribution since 1960s.